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13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不含院學士班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二）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院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時，只得就前項第三款課程組合提出申請。[[1]](#footnote-1)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獲教育部核准「學籍分組」之學系，已分別訂有各學籍分組所屬之第一專長學程及第二專長學程者，可視同為不同學系，準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學生可選所屬學籍分組的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另一組的第二專長學程。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院定、基礎必修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9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7月13日校長核定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11月9日校長核定

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

1. ✽110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院學士班學生若需申請第二款時，仍應依舊法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 [↑](#footnote-ref-1)